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志賢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6萬9,7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王叙閣